

國民政府

分類  
詳注

最新公文模範大全

第一編

程式述要

中央書店印行

## 編例

一 本書共分五編。一公文程式述要。二政界公文類編。三黨部公文類編。四軍界公文類編。五團體公文類編。以政界公文爲主體。故所選各項公文。占全書四分之三。餘如黨部等。祇聊備一格。以供參攷。

一 本書各編公文。均採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。政府公報所載。或散見於各日報者。材料暨極新穎。已廢之機關名稱。亦絕無畧入。

一 本書各項公文。不僅將呈文咨文令文等區分。於某一項。更分爲若干類。止命令一項。已分類爲十六。如公布。崇報。旌卹。任用等。用以參考時。最便翻檢。與混列一起。檢閱費時者。迥乎各別。

一 本書所列公文。於篇後悉附注釋。雖尋常典故。亦必引伸字義。詮註出處。啓編卽得。更無煩搜檢辭書。非惟爲辦理公文之一助。時加瀏覽。獲益亦非淺尠。

一 本書於措詞格式。有時更在篇後附加說明。以免初學者仿效錯誤。或罔知適從。

一 本書所選公文。凡與最近內政部所規定革新公文辦法。未能符合者。概不列入。

一 本書所選公文。凡原文有誤句誤字者。悉爲校正。與隨手摘錄。不加校閱者。亦判若霄壤。

一 本書排列各項公文。先中央政府。次地方政府。又次爲附屬機關。次序井然。更爲他書所未有。

一 本書於首編公程式述要內。對於各種公文寫式。指示甚詳。凡任書記等職。亦甚便參考。

一 本書於各項公文必要之用語。附有簡表一紙。以備臨時檢查。

一 本書各篇公文之標題。力求顯豁。絕無過簡過繁之弊。凡初任收發等職。閱此。即能悟摘由方法。

分類  
詳註

#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

總目

## 第一編 公文程式述要

- 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- 二 令文——下行文
- 三 布告——下行文
- 四 咨文——平行文
- 五 訓令——下行文
- 六 公函——平行文
- 七 指令(批示附)下行文

## 第二編 政界公文類編

- 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  - 呈請類 呈報類
  - 呈送類 呈復類
- 咨知類 咨請類
- 咨送類 咨復類
- 咨交類
- 二 公函——平行文
- 函知類 函請類
- 函類送 函復類
- 四 命令——下行文
- 公布類 崇報類

分類  
詳註

# 最新公文模範

大全  
總目

旌卹類 特赦類

任用類 減刑類

派委類 創建類

免職類 (改設附)

保護類 整頓類

獎勵類 裁撤類

懲戒類 取締類

通緝類

## 第三編

呈文——上行文

呈請類 呈報類

## 黨部公文類編

五 訓令——下行文

飭遵類 行知類

飭查類

六 指令——下行文

准許類 飭遵類

不予准許類

飭知類 駁斥類

七 布告——下行文

函復類

三 訓令——下行文

曉示類 宣布類

勸勉類 告誡類

保護類 查禁類

闢謠類

曉示類 禁止類

宣布類

分類

詳註

# 最新公文模範

大全

總目

二 公函——平行文

函請類 函知類

飭遵類 行知類

四 布告——下行文

## 第四編

### 軍界公文類編

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
呈請類 呈報類

函語類 函復類

三 訓令——下行文

四 布告——下行文

曉示類 宣布類

二 公函——平行文

飭遵類 行知類

告誡類 查禁類

## 第五編

### 團體公文類編

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
呈請類

二 公函——平行文

函請類 函知類

三 訓令——下行文

飭遵類

分類詳註 **最新公文模範大全** 目次

第一編 公文程式述要

- 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- 二 咨文——平行文
- 三 公函——平行文
- 四 令文——下行文
- 五 訓令——下行文
- 六 指令(批示附)——下行文
- 七 布告——下行文

第二編 政界公文類編

- 一 呈文——上行文

呈請類

一件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——請准予開去本兼各職  
 一件內政都呈行政院——請先行召集附京各省民政廳長共籌綏靖之策

- 一件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國民政府——懇請准予辭職
- 一件鐵道部呈國民政府——請核准軍用品改由水道運輸
- 一件財政部呈行政院——取締錢莊商號發行兌換券請轉呈國府備案
- 一件農礦部呈行政院——請設立林業專門學校
- 一件建設委員會呈中央政治會議——為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請鑒核施行
- 一件賑款委員會呈國民政府——請辦海關附加賑款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為財部限制田賦征收辦法與省府頒行互有抵觸請鑒核令遵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請明令取消財政部所定禁煙條例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中央政治會議——請依黨綱核示整理土地辦法
-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——請將查封王佐良財產內荳餅等變價改充贛榆地方救濟院經費
- 一件江蘇建設廳長陳世璋呈國民政府——再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
-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——請澈底改組江北運河工程局
-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——運河防汛請援例用一等官電
-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——請發給江北運河工程局小官印
- 一件廣東財政廳長呈政治分會——請明示救濟廣東中央銀行方略



- 一件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呈省政府——請轉呈整理土地計劃意見書
- 一件廣東兩區善後委員陳銘樞呈省政府——請轉呈國府亟速設置安南領事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國民政府——請向五中全會建議整理首都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蔣總司令——請通令非正式軍事機關不得用兵士守衛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擬具考試職員規則請予備案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請將電話劃歸市府管理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請變更公安局管轄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請將蘇省政府原住房屋統交接收保管
-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擬定發行市政公債條例請准予備案
-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再請准予發行公債
-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行政院——再請辭職
- 一件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政治分會——請將北平使館界行政權收歸市轄
- 一件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呈市政府——請停止借撥警備司令部賽馬稅款
- 一件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——縷陳一年來辦理情形請鑒核示遵
- 一件杭州市市長黃伯樵呈浙江省政府——懇請收回委任市長成命
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呈報農鑛廳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
- 一件江蘇農鑛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報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
- 一件江蘇農鑛廳長何玉書呈省政府——呈報就職日期
- 一件江蘇財政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報裁撤吳縣東西山行政委員
-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——呈報工務局取締課函知取締周益興違章建築情形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——呈報接收孫詞臣逆產租地情形
- 一件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——呈報查獲荷蘭商私運軍火情形
- 一件江甯縣政府呈省政府——呈報堯化門劫車情形
- 一件宿遷縣政府呈省政府——呈報淘汰衙蠹情形
- 呈送類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——呈送調查益仁巷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——呈送支出計算書據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——呈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等
-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——呈送甯滬省道第一段測量計劃及預算書

### 呈復類

-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復水警查獲煙土情形
-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復沐湯縣長馬玉仁副煙不力已記大過一次
- 一件江蘇財政廳呈省政府——呈復請丈常熟北夾沙田問題
- 一件江蘇財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——呈復宜興縣長所請發行縣道公債按畝籌借核與公債性質不合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——呈復商店違章建築已督令拆除
- 一件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——呈復東關頭水閘變更計劃重訂合同情形
-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——呈復封禁盛氏地產經過
-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——呈復徐錫麟烈士石像業已查明
- 一件上海縣建設局呈江蘇建設廳——呈復浦肇河已查明係屬上海市區

### 二 咨文——平行文

#### 咨請類

-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——抄發寺廟管理條例請轉飭遵辦
- 一件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——請飭屬填報水道溝渠
- 一件財政部咨江蘇省政府——請嚴行考核徐屬各縣釐除煙苗成績

一件鐵道部咨財政部——請定津浦路運貨捐救濟辦法

一件農墾部咨各省政府——請飭屬於植樹節認真植樹

一件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——請飭沿湖軍警會勦太湖股匪

一件江蘇省政府咨上海特別市政府——災區減賦案經已核准請轉飭查照

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——請將江甯境內山石撥歸市工務局接收

### 咨知類

一件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——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咨請查照

一件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——請查戶口暫援前北京內務部頒布各項規則辦理咨請查

照

一件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——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咨請查照

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工商部——淮屬縣商會已改組成立咨請查照備案

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工商部——嘉定縣商會改組成立咨請查照備案

### 咨送類

一件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——咨送更名改姓冠姓規則

一件交通部咨江蘇省政府——咨送太倉縣沙溪電氣公司執照

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——咨送收支統計等表

### 咨復類
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——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已刊布公報咨復查照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——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已刊布公報咨復查照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——直魯災賑委員會採購米糧應照蘇省聯運辦法咨復查照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——鑄除烟苗已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咨復查照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——上海日暉橋織呢廠基地已由上海縣政府查明咨復查照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——皖蕪運蘇稅率已由財廳修改咨復查照

### 咨交類

-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——咨交會計課各股移交清冊

### 三 公函——平行文

#### 函請類

- 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——國府令免全國舊欠田賦請查照辦理
- 一件財政部致各銀行公會——請拒絕偽鈔兌現
- 一件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——暹羅華僑反日被逐請嚴重抗議
- 一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——請照章實行勸募股銀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中央宣傳部——請接無綫電話發音綫
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——請核復禁煙總局戒煙藥品與禁煙有無抵觸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財政部——請將盛氏義莊基金所購庫券撥交省府接管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浙江省政府——浙省防軍協勦宜興大刀會匪應予褒獎請查核辦理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南京特別市政府——請查核燕子磯試辦模範村辦法
-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——湖水淺涸請擇要開濬
- 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致內政部——請轉呈國府由市府派員參加禮制服章委員會
- 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致首都衛戍司令部——請出示協助禁煙
- 一件上海特別市政府致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——請協助市政進行
- 一件天津特別市政府祕書處致南京特別市政府——請將各項章程寄送參考
-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致廣州等市財政局——按月請將月刊等寄送參考
- 一件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致總商會——請協助租界肉類檢驗
- 一件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致領袖領事——請轉致荷蘭領事不得侵犯審判權
- 一件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致工部局警務長——請飭各巡捕在庭服務尊重國法
- 一件江蘇交涉公署致中華民國拒毒會——請對列強運銷鴉片一致力爭
- 一件蕪湖交涉公署致南京英總領事——請速結逍遙津慘案
- 一件江蘇人造絲專稅總局致上海縣公安局——請飭屬協助查禁偷稅

函知類

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院部會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——知照國務會議議決各種印信式樣

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委員各部院會——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平時會議不得派代表出席

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省政府——知照縣政府以下印章由該管官廳刊發

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——知照新疆乾德城改爲乾德縣

一件江蘇省政府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——知照孟芳圖書館業由中央大學除去孟芳二字

一件江蘇省政府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——知照南京女中國家主義派已由中央大學嚴密調查

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致市財政局——知照鄭州市政府將派員來局參觀

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致前任沈局長——知照所呈支出報銷已奉市府令核准

一件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致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——聲明財政公開

一件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致總商會——知照商業註冊已開始辦理

一件上海縣政府致總商會——知照前漢口中央銀行兌換券得掉換公債

函送類

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內政部公函——抄送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

- 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——檢送縣政府警察章程
- 一件工商部致江蘇省政府——檢送征集工業原料辦法
- 一件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——檢送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
- 一件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致各廳處——檢送五三慘案紀念徽章

函復類

- 一件行政院復文官處公函——國府頒發各部印信已分別轉發
- 一件司法部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——關於大赦意見
- 一件農鑛部復工商部——整理龍煙鐵鑛未便贊同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內政部——通志尙未付印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內政部——旗民與普通國民同等待遇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上海特別市政府——折糧田仍應升漕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——征收田賦由財廳擬定整理辦法
-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——認提倡股五萬元
- 一件浙江省政府復江蘇省政府——擬會同組織漁業建設會
- 一件江西省政府復禁煙委員會——報告最近禁煙情形
- 一件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農鑛部——濟明沙鑛公司建設油池已令停止工作
- 一件北平特別市政府復財政部——報告減免苛稅雜稅經過



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復土地局——所裁辦事員欠薪業經撥付  
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復江浦縣政府——公子洲舊欠蘆課遵部令援例豁免

#### 四 命令——下行文

##### 公布類
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五院組織法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立法院議事規則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公文程式條例
- 一件國民政府令——公布懲治綁匪條例
-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——公布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
-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——公布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
-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——公布縣長懲治條例
- 一件國民政府農礦部令——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
- 一件國民政府農礦部令——公布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